特約商店合約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與維也納專業烘培坊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特約商店合約,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消費時,可憑教職員工識別證 享生日蛋糕 9 折優惠。

第二條 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,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 定。

第三條 本合約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合約雙方期滿後,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時,視為同意依原約 續約。

第四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,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,以書面 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,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: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

代表人:李其霖 聯絡人:陳淑如

地 址 : 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

號電 話 : 02-26215656#2239

乙 方:維也納專業烘培坊

代表人:呂漢智 聯絡人:蔡秀梅

地址: 251 新北市淡水區大忠街 57 號電

話 : 02-26257666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

